

在矯正機關委託證明書

本人_____ (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)，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，特委託_____先生(女士)辦理：

1. 遷徙登記

- 遷入(初設、住址變更)地址：_____里(村)____鄰_____路(街)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之____。
- 出境遷出登記 分(合)戶登記

2. 身分登記

- 出生登記 收養登記 法院(判決、和解、調解)離婚登記
- 監護登記 輔助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- 死亡(死亡宣告)登記 其他：_____登記

3. 國民身分證

補發國民身分證(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遺失)

4.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
-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-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
5. 戶籍謄本

- 現戶、 除戶 (全戶、 部分_____)戶籍謄本_____份
- 記事省略
- 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立具結書人：_____

6. 門牌

- 編釘 (初編 增編 改編 合併) 鋁製門牌(含補發)_____面
- 整編證明_____份 門牌證明_____份

7. 原住民身分

- 取得 變更 回復 喪失登記； 註記民族別為_____

8. 印鑑

- 登記 變更 廢止
- 印鑑證明_____份 (使用目的：_____)

9. 其他_____ (請敘明)

此 致

臺南市府南戶政事務所

委託人：

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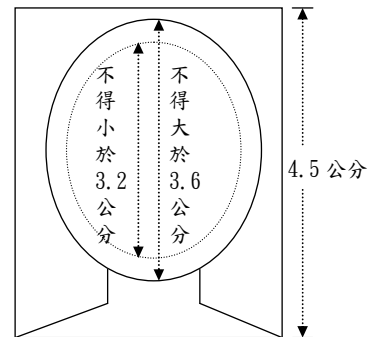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

(補領身分證請黏貼相片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)

收 容 人	指 紋	核 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_____號	場 舍 主 管	機 關 章 戳	
收容人： _____	承 辦 人		
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簽 章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1. 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2. 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26日台(83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
3. 印鑑證明使用目的若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加蓋印鑑章。
4. 戶籍法第47條：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(第1項) 認領、終止收養、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之申請，除有正當理由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外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(第2項)